



新中英双边税收协定可能带来税务筹划机会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2011年6月27日签署的新中英双边税收协定

背景

2011年6月27日，中国和英国签署了新的双边税收协定（以下简称“新协定”）。新协定生效后将取代两国1984年7月26日签订的原双边税收协定（包括1996年议定书中所修订的内容）。中英两国政府可能在年内完成新协定生效的相关批准程序。新协定在中国最早可能于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新协定以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为蓝本但还存在一些不同之处。与原协定相比，新协定降低了预提所得税税率并对常设机构的定义及常设机构利润归属方法进行了一些修改。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新协定中的反避税条款内容有所扩展，情报交换的条款也按照最新的经合组织范本进行了修改。

基于目前中国和英国国内税法的规定，新协定中的这些变化对于在中国投资的英国投资者而言更为有利。近期英国国内税制的发展以及新协定中的变化，为英国成为向中国投资的控股公司所在地创造了更多的机会。另一方面，前往欧盟投资的中国投资者也可以考虑在英国设立控股公司以开展投资活动。

新协定的主要变化：

- 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收益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降低
- 有关常设机构定义及利润归属方法的规定更加明确
- 在预提所得税相关条款中引入反滥用规定并允许适用国内反避税法规
- 基于经合组织范本最新版本更新情报交换条款

新协定条款 - 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

新协定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常设机构认定和利润归属原则进行了明确：

- 新协定增加了“劳务活动有关的常设机构”条款，以劳务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内是否超过一百八十三天为标准来判断是否构成常设机构。初步看这一条款的增加扩大了常设机构的范围，但实际上这为判断在中国境内开展劳务活动是否构成常设机构设置了一个最长时间标准，对纳税人而言是有益的
- 建筑和安装工程（新协定中还将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包括在内）在新协定下，只有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情况下才构成常设机构（原协定中以六个月为限）
- 原协定将“独立代理人”排除在常设机构之外，规定如果某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某国外委托方，不应认为其是独立代理人。新协定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个条件，即：如代理人和委托方之间的交易未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则该代理人不属于“独立代理人”。这将有助于更加准确地对不属于常设机构的“独立代理人”情形加以判断
- 根据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为开展常设机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应税利润时是可以扣除的。新协定取消了原协定中有关支付总机构相关款项不得在税前扣除的规定。由于这一修改和中国税务机关的习惯做法有所不同，因此在实务中可能有所帮助
- 新协定规定，若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该种方法可以继续使用。新协定中还规定，除有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新协定条款 - 预提所得税

新协定中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基本上都有所降低。由于在现行英国税法下，中国投资者一般情况下都无须就其来源于英国的股息所得或财产收益缴纳预提所得税，因此新协定下预提所得税税率的降低对在中国投资的英国投资者而言更有实际影响。

	中国国内法	英国国内法	协定税率
股息	10%	0%	5/10/15%
利息	10%	20%	10%
特许权使用费	10%	20%	6/10%
财产收益	10%	0%	0/10%

股息

- 原协定下，股息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统一为10%。新协定规定在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为股息总额的5%。这一变化使得中英协定下对主要股东股息的处理与中国近期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股息所适用的优惠待遇达到一致
- 新协定下，免税的房地产投资企业（例如：房地产投资基金）所分配的股息适用新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由英国企业分配的股息将需要缴纳15%的预提所得税。但是，支付给英国或中国政府（或由其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的股息在股息支付一方国家免于缴纳预提所得税

特许权使用费

- 一般情况下，特许权使用费所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保持10%不变。但新协定将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从7%降至6%

利息

- 利息所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保持10%不变

财产收益

- 对英国公司转让股权取得的来源于中国的财产收益的税务处理更加明确。若英国公司拥有所转让中国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足25%（下文所说的不动产公司的情况除外），则免于缴纳预提所得税。反之，若拥有至少25%的股权，则仍应在中国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
- 新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的结构和中国近期所签订的税收协定类似。中国保留了对转让（1）中国境内不动产（2）股份价值的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构成的公司的股权以及（3）常设机构的动产所产生的收益征税的权利

此外，新协定在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都加入了有关反滥用协定的特别条款，规定据以支付相关款项的股份/债权/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取得协定利益为主要目的而安排的，则协定中有关预提所得税的优惠待遇不适用。

新协定条款 - 其他条款

新协定中其他一些值得关注的变化包括：

- 新协定中联属企业一条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对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征税时，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所征税额加以调整以避免双重征税

- 原协定中的技术费条款已被删除。有关技术费条款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快讯2011年第10期](#)。新协定增加了“其他所得”条款，规定凡是协定未作规定的各项所得，只能在纳税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 海运和空运条款的内容进行了扩展，以光租形式租赁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应仅在出租企业所在国征税
- 新协定下，中国居民若要就其从英国取得的股息抵免已缴纳的英国税收，对其持股比例的下限要求从10%提高到20%
- 很重要的一点是，为了与中国近期签署的税收协定保持一致，新协定增加了第二十三条内容，即“其他规则”。该条规定，协定并不妨碍缔约国一方行使其关于防止规避税收的国内法律及措施的权利（例如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中的一般反避税条款）
- 新协定中有关情报交换的条款按照最新的经合组织版本进行了修改。这一修改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交换的情报的范围由“实施国内法律或协定规定、防止偷漏税所必需的情报”扩展到“可以预见与执行协定规定相关的或与适用反避税条款相关的情报”
- 新协定中的情报交换条款强调缔约国一方应按照缔约国另一方要求提供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该缔约国一方也不能仅因为该信息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被指定人、代理人或者受托人所持有而拒绝提供

毕马威观察

新中英协定不但有利于缔约国税收法规的执行(通过加强情报交换合作，国内反避税规定运用便利化，在协定中增加专门的反滥用条款)，也使得中英两国之间的投资从税收角度看更具有吸引力。

从中英双方来看，相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英国投资者通过新协定获益更多。英国投资者将可以享受较低的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以及财产收益免税待遇。除此之外，有关在何种情况下英国企业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以及有多少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等问题也更加明确。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海运和空运条款的修改为提高租赁活动的经营效率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与此对应的是，英国现行税法已经给予中国投资者取得的股息（从房地产信托基金取得的股息除外）与财产收益免税待遇，而且英国国内现行的有关常设机构认定与利润归属的相关规定已经比较完善和清晰了。尽管如此，新协定下对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对房地产信托基金收益较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后者原为20%，在新协定下为15%）对中国投资者而言还是很有益处的。此外，中国国有投资公司也将由于协定的保护，免于在英国就取得的股息缴纳预提所得税。

过去，英国投资者通常采用间接方式投资于中国，即：选择在与中国签有较为优惠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地区（例如：香港）设立中间控股公司。新协定的签订使得投资者可以重新审视并简化其投资架构，考虑由英国直接进行投资。尽管直接投资的最终税收效率取决于控股结构及投资策略（例如：香港对利息及多种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给予优惠税率），但是中国税务机关对受益所有人原则解读时对经营实质的关注（601号文件）以及现有的各种反协定滥用的措施使得在某些情形下自英国直接投资更显有利。

从多边国际投资角度来看，投资者就其向中国的投资活动选择控股公司所在地时，英国应越来越具吸引力。对欧盟的投资者而言尤为如此。近期英国国际税收体系的完善和新签署的中英税收协定在这一方面互为补充。例如，英国现行税法体系对满足一定条件的股息及财产收益广泛地适用参股免税的待遇。对于对外投资获得的股息，英国不征收任何形式的预提所得税，英国也不对非居民的财产收益征税。考虑到中英税收协定能够带来的优惠，很多来自于欧盟和其他地区的投资者可能会更倾向于在英国，而不是在其他一些常见的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如卢森堡）设立企业。

中国投资者也可能越来越关注英国，将其作为他们设立控股公司投资于欧盟的一个选择。就这一点而言，英国庞大的税收协定网络很具优势。除了上述英国国际税收体系方面的优势，根据欧盟母公司/子公司指引，一家英国控股公司从其欧盟子公司取得的股息通常可以免于缴纳预提所得税。对中国投资者而言还有另外一个好处，即：英国属于中国受控外国公司规定下的“白名单”国家。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yuki.takahashi@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21) 2212 3350
leonard.zhang@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 7806
ken.harvey@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